三江艺谭

责编/乐建中 美编/雷林燕 照排/张婧

2018年9月16日 星期日

精品馆藏

素心托清川，笛弄当未已

——看萧云从《青溪笛韵图》

非 文

明末清初，安徽南部成为商业活动最活跃的地区，绘画的中心一度移到此地，因此，形成中国绘画史上颇具影响的皖南诸画派，如“姑孰画派”、“新安画派”、“宣城画派”等。萧云从不仅是“姑孰画派”的开创者，更对其它画派产生重要的影响。

萧云从（1596—1673），字尺木、默思，号无闷道人，安徽当涂人（旧称姑孰）。参加过科考，只入乡试副榜。他的一生经历明代四十九年，清代二十九年。明亡后自称钟山老人、钟山梅下，寓怀钟山明陵之意。曾加入复社，也曾参加抗清斗争，失败后归隐山林，以书画为娱，是一位典型的遗民画家。

萧云从的绘画早年学习宋元诸家笔法，晚年形成“不宋不元”的自家风貌。山石方硬，山峰喜欢堆叠成几何形状，重勾少皴，用笔古健，乾隆称赞他“笔墨高简洁净，颇合古法”。“新安画派”的渐江、戴本孝、孙逸等与他交往密切，受到他的影响与启示。除绘画外，萧云从在雕板印刷史上也颇具盛名。当时安徽南部是木刻印刷的重镇，明亡后不久，萧云从以自己家乡为题材绘制《太平山水图》四十三幅，以及《九歌》《天问》《三闾大夫》等六十四图，雕板印行，广为流传，甚至波及东瀛，对日本影响也很大。

这件《青溪笛韵图》并不是萧云从习见的空勾少皴、枯淡萧寂的画风。这件作品是他早年学习宋元传统笔法而绘制的青绿山水。图绘深山水际边，隐居文士的一个生活片段。远景群山巍峨，山势如龙，蜿蜒入云霄。山石的结构与空间体现出北宋山水气势宏阔的面貌。山腰中梵寺古塔半隐半现，松树密布。画面中部潺潺溪水，丛树围环，阁楼平地而起。楼上一位红衣文士被悠扬的笛声吸引，出来张望。此时，溪上另有一文士吹笛船头，船中小桌上置一叠书，一壶一杯。一仆童立于船中，仰望着楼上的红衣文士，一俯一仰的视线巧妙地将中景与近景相连。“请留楼角上，笛弄当未已”，楼上的文士在笛声中找到了知音，他决心邀请吹笛者上楼共叙一番。

画面结构深稳繁复却不拥塞，起、承、转、合天衣无缝。山石轮廓以淡墨湿笔勾勒，复以不多的雨点皴，边沿以石青石绿和水墨点苔，明净古雅。树叶或点染、或平涂、或夹叶、或圈点，技法丰富，排排松树显示着元代黄公望的影子，树叶的湿笔点攒又有吴镇的风格。全图笔墨清逸，青绿设色明丽古质，尤其色墨与泛黄的绢底相融，展幅自有古意袭来。画的题款中萧氏自称“临郭忠丞巨幅”，郭忠丞即郭忠恕，是五代至宋初的著名画家。有传说在萧云从出生之时，他的父亲梦见郭氏要收萧云从为子。萧云从生前刻有“郭忠恕后身”一印，看来是有渊源的。

画的左上作者录唐代诗人王维的《青溪》诗，并改动最后两句：“言入黄花川，每逐青溪水。随山将万转，趋途无百里。声喧乱石中，色静深松里。漾漾泛菱荇，澄澄映葭苇。我心素已闲，清川淡如此。请留楼角上，笛弄当未已”。遗民画家由于亡国悲痛，所以，画面大多呈现或萧条、或孤寂、或荒远、或高旷、或清淡、或放逸的意境，以此来表征自己隐居避世，品格高洁。萧云从这幅画虽不是入清后所作，但是选择的王维诗句似乎隐示着自己将会以素心托寄山水，并终其一生的心志。

《青溪笛韵图》，天一阁博物馆藏，绢本。纵165.7厘米，横99厘米

电影评论

少年科达的奇幻荒原归途

——看影片《阿尔法：狼伴归途》

郁妍捷

干燥的枯草地上承载着挣扎与逃亡的崎路，却脱不了命运无情的桎梏；结队的蚂蚁以为勇敢地爬上猎人的手背就会遇见新的天地，但还是没有躲开被一口一口吞食的下场；死亡厚重的沉积，挡住了一群安然吃草的野牛家族生还的希望，也悄悄垒起了一个少年的冒险征途——当明黄色的太阳渐渐西垂，原本匍匐在草丛中的猎人们怒吼着向牛群奔涌而来，随手掷出的石矛伴着黑暗从天而降，被声音惊吓到的牛群迅速集结迎面朝人类的方向冲来，却被扎入地底的长矛阵改变了方向。天际愈发鲜艳，血红色的残阳正努力挽回光明的颓势，一如想活命的野牛们目睹了身边刹不住蹄子的同伴滚落山崖后，又再一次掉头发动了攻击：一双乌亮的牛眼已死死盯住眼前少年的脸庞，然后发了疯似的冲过去，像是抱了必死的决心，要与这个第一次跟随父亲打猎的少年同归于尽。缺少血性的少年选择扭头狂奔，可惜示弱的行为并没有得到野牛的原谅，牛角勾上了少年的衣衫，一路拖行朝悬崖的方向快速移动。年长的猎人挥出的长矛刚好刺中野牛的脊背，“哞——”拉长的嘶吼声里夹杂着太多的绝望和不甘，头顶的牛角在最后一刻用力甩动，将少年挑下了山崖。特写镜头里，野牛提起的前腿与少年凌空翻滚的身体映红了天边的云霞，死寂的画面中只有“爸爸”两个字的呼喊传得格外清晰——导演艾尔伯特·休斯以明媚亮丽的色调作渲染，在电影一开始就制造了这出较为强烈的戏剧冲突抓住观众的眼球，通过草原狩猎时的遭遇展开情节，同时直接引出主要人物少年科达，让这位故事的主人公在一望无际的苍茫荒野中与自然坦诚相对，逐渐开启成长之路。

紧张的开场之后，导演没有着急故事的后续发展，而是采用倒序的手法，让时间回到狩猎前的几个月，详细交代了科达这个人物：少年是部落首领的独子，尽管年少却很早就掌握了打磨矛头的方法。当首领挨个检查年轻人磨的矛头时，镜头聚焦一抔烧得正旺的火堆，一片片粗糙的石片被一只手随意丢进火堆中，只有科达的矛头光滑锋利，首领的手指沿着边缘轻轻一碰带出一道血水。可是科达却很单纯仁慈，成功磨出矛头后，面对族人殴打的考验，他没有还手也不懂得如何还手，直到做父亲的首领喊停才没有继续遭受皮肉之苦；他也不敢用矛头杀死一头哪怕已经是奄奄一息的野牛，画面里的科达颤巍巍接过父亲递过来的石片，看着倒在地上的野牛那双渴望生的眼神，迟迟下不去手，气得父亲只好亲自结束了野牛的性命……这段漫长的回顾可能会被人诟病拖慢了影片整体的节奏，但在我看来却为以后发生的内容埋下了伏笔。

科达被挑下山崖后，主体的故事才算真正开始。醒来后的科达遭遇了狼群的袭击并刺伤了一只狼，可善良的他最终选择对狼进行医治并取名阿尔法，而这只叫阿尔法的狼也选择陪着他找寻回家的归途，最后成为了科达所在部落里的一员。一片看不到头的荒原，一个落难的少年，一头脱离族群的孤狼，这是史前两万年前欧洲大陆上，最艰难的生存考验。故事就是这么的简单、干净、利落，但是仔细挖掘一下影片的内在隐喻，我发现九十几分钟的时间里，导演要表达的野心并不仅限于此。

在我看来，剥离掉“寻找回家之路”这一目的之后，电影给我展示的是一个人的成长离不开勇敢和敬畏。面对恶劣环境里的艰难险阻，要勇敢不屈；面对大自然的任何生灵时，都要保持敬畏。这两条线索时而并行，时而交汇，贯穿始终，丰满了整部影片的内核。

在崖壁上醒来的科达一开始只想着找父亲帮忙，直到他意识到父亲和族人已经离开，才决定依靠自己的力量回家：为了活命，从洪水里醒来的他喝泥潭里的水，吃土地里的蚯蚓，倒出围巾里的蛆补充营养；为了养活自己和阿尔法，他开始学着打野兔，与阿尔法配合堵截野猪；在冰天雪地的雪原里，纷飞的大雪掩去了前行的道路，又饿又困的科达找不到回家的标志，也找不到存在人烟的部落，但他仍然选择继续前行。胡茬从他嘴唇上方长出，渐渐有了男人的味道。

苦难与岁月慢慢改变了科达的容颜，好在没有抹去他的仁义之心。出发狩猎前，科达的母亲说儿子可以以仁爱统领部落。事实证明，漫漫归途上，科达对待阿尔法的态度就是仁爱的表现：阿尔法被刺伤后，科达并没有赶尽杀绝，而是帮它疗伤。而正是这份仁爱和敬畏，让阿尔法慢慢放下敌意，开始忠诚守护，像是在报当时的不杀之恩。一人一狼就这样在雪地中相互依偎、取暖。后来阿尔法为了救科达被黑豹咬伤，科达也始终不离不弃，最后抱着阿尔法回到了部落。对狼的友好令科达终有好报，而阿尔法在帐篷里生下小狼，也给部落增添了新的力量——这何尝不是导演以封闭性空间的调度，提炼出的具有高度隐喻的生存寓言：如何爱护朋友并尊重保护“敌人”，最后让自己的人生获得双赢的局面。

投稿E-mail：ljz@cnnb.com.cn